

#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7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久益混合 A	九泰久益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82	0018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7年1月25日成立以来，未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2018年7月18日起开放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参照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 3 日常转换业务

#### 3.1 转换费率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3.1.1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

### 3.1.2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3.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05）、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89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028，根据我司2017年2月7日、2017年3月29日发布的公告，九泰天宝混合C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九泰天宝混合A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均正常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42、B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43）、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5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54）、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84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841）、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84，根据我司2018年1月4日发布的公告，九泰鸿祥服务升级混合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9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510）。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仅开通了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部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3.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 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 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 3.2.3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 (T 日)。正常情况下,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 (含该日) 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 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 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 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换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6) 基金转换后, 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直销机构

#### 4.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8 号楼 A 栋九泰基金 109 室

电话: 010-57383818

传真: 010-57383894

邮箱: service@jtamc.com

网址: www.jtamc.com

联系人: 潘任会

4.1.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 4.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无其他销售机构。

##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